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0日 1961年第1号(总号:231)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3)
-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联合公报……………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支付协定…………… (18)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贊成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所提
召开扩大的日内瓦會議的建議复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
王的信…………… (20)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就老撾問題复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
同的电文…………… (21)
- 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撾的严重局势再次給日内瓦會議两主席
的信…………… (22)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非洲国家首脑會議的电文…………… (23)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亞非人民团结理事会特別會議的电文……………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緬甸联邦总统，

一致认为，两国間久悬未决的边界問題，是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間传统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發展；1954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議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問題的解决創造了条件；

滿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友好協商，互諒互讓，克服了种种困难，終於順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問題；

双方坚信，两国間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緬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發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維護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貢獻；

为此，双方决定在1960年1月28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簽訂的关于两国边界問題協定的基础上，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緬甸联邦总统特派总理吳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根据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和友好互讓的精神，緬甸联邦同意把屬於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面积約为153平方公里，59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归还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来划定从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的一段边界，但是本条約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的調整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12月20日批准，緬甸联邦总统于1960年12月29日批准。1961年1月4日双方在仰光互換批准書，条約隨即生效。

⊖附圖略；以下同。

除外。

第二條

鑒于中緬兩國的平等友好關係，雙方決定廢除緬甸對屬於中國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區）所保持的“永租”關係。考慮到緬甸方面的實際需要，中國方面同意把這個地區（面積約為220平方公里，85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標明）移交給緬甸，成為緬甸聯邦領土的一部分。作為交換，同時為了照顧歷史關係和部落的完整，緬甸方面同意把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的規定屬於緬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轄區（面積約為189平方公里，73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標明）劃歸中國，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第三條

為了便於雙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顧當地居民的部落關係和生產、生活上的需要，雙方同意對1941年6月18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劃定的界綫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的調整，把永和寨和龍乃寨劃歸中國，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劃歸緬甸，使這些騎綫村寨不再被邊界綫所分割。

第四條

中國政府根據一貫反對外國特權和尊重其他國家主權的政策，聲明放棄1941年6月18日中英兩國政府換文規定的、中國參加經營緬甸爐房礦產企業的权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同意，從尖高山到中緬邊界西端終點的一段邊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區以外，按照傳統的習慣綫定界，也就是從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麗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獨龍江為一方、恩梅開江為另一方的分水嶺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獨龍江南岸的一點，由此跨過獨龍江，然後繼續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獨龍江和察隅河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獨龍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為另一方的分水嶺，直到中緬邊界西端終點為止。

第六條

締約雙方確認，從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處以及從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處到中緬邊界東南端終點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匯合處的两段邊界，過去已經劃定，無需加以更改，界綫如本條約附圖所標明。

第七條

一、根據本條約第一條和第五條的規定，從尖高山到中緬邊界西端終點的一段邊界綫的位置如下：

（1）從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龍川江（瑞麗江）、怒江（薩爾溫江）為一方、恩梅開江為另一方的分水嶺向北轉東南再向東北行，經過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賴山口（耶冒隆古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頭。

（2）從楚衣大河源頭起，界綫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該河和從北面流來的該河一支流的匯合處，即沿該支流北行，到以片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上的一點，轉沿該分水嶺西行，經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轉北到片馬寨以西穿過片馬河，沿山脊北行，經魯克桑坂山并穿過干河（康好河）到吳中河（瓦索考河），然後沿吳中河西行到該河和小江（瑞漳卡河）匯合處，再溯小江北上，到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匯合處。從此，界綫經過崗房寨以北，大體向東再向東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吳中河為一方、大巴底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直到怒江和恩梅開江分水嶺上的一點。

（3）從怒江和恩梅開江分水嶺上的上述一點起，界綫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獨龍江為一方、恩梅開江為另一方的分水嶺大體向北，經過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沙拉山口、鳴克山口（納開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考赤薩拉山口、琮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後，再向北大體轉西行，經阿弄山口、麥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孜）、容朗山口、柯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4）從土色邦拉孜起，界綫沿山脊大體西北行，經2892公尺高地和2140.3公尺高

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流的汇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打丹拉孜（龙夏旁）。

(5) 从打丹拉孜起，界綫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经过薩拉山口、聰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朗山口。

(6) 从宇朗山口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貢拉山口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

二、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 从尖高山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勐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经大丫口（隴牵克特），轉西北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克特）。

(2) 从小雀丫口起，界綫順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3) 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窑卡河、瑪琍卡河、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西，到拉沙河源头。

(4) 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綫順拉沙河、溯穆雷江和羯羊河（既阳江），经馬脖子（阿路克特），順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匯合处，再溯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和枯利河匯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5) 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戶撒河（南撒河）、南碗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到邦千山（板凳山）。

(6) 从邦千山起，界綫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順該河和南洼河（兵岭河），到曼允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后以直綫向西南，轉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順过去划定界綫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該河和南碗河匯合处，再順当时南碗河的河道到該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

(7) 从过去划定界綫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到瑞丽江和碗町河（南阳

河) 匯合处, 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圖所示。从此, 界綫溯过去划定界綫时响叮河的河道和衛上河, 然后轉西北沿南遮河 (南色河) 一支流到和南遮河匯合处, 从此溯南遮河东行, 經青樹丫口, 再沿勃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綫时勃古河 (南戈河) 的河道, 溯南开河和南邦瓦河, 經一丫口, 然后沿曼辛河 [南棒河, 上游名南跌河 (南勒普河)], 到和怒江匯合处, 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 (南捫河) 相遇处。

(8) 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 界綫向南沿地界沟而行, 然后沿以勃棒河 (南朋河上游) 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南到炮楼山。

(9) 从炮楼山起, 界綫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場河 (新寨沟) 而行, 直到小鹿場河的源头。从該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 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圖所示。然后, 界綫溯南定河东行約四公里 (約三英里) 后, 即向东南沿公母大山 (米兴山) 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頂。

(10) 从公母大山山頂起, 界綫向东南沿恭勃河 (南涝沙河) 一支流, 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匯合处, 再溯后一支流到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 界綫以直綫到馬落寨西南一点, 再以直綫穿过云兴河 (南大河) 的一条支流, 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匯合处以东的仙人山, 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 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 再沿勃林山脊向西轉西南, 到勃林山山頂。从此, 界綫沿南板河向东轉东南行, 到該河和从西南流来的在埡口寨东北面的一支流匯合处, 溯該支流西南行, 到埡口寨东北一点, 从此轉南, 經過埡口寨以东的一点, 穿过埡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 即折向西行, 到招保寨 (达克萊諾) 稍东的南衣河源头。从此, 界綫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 再轉东沿南滾河、巧克河而行, 到巧克河的东北源头。

(11) 从巧克河的东北源头起, 界綫沿着以南滾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 (南屯河) 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南轉东而行, 到羊柏寨西侧一点, 向东經過羊柏寨以北 100 公尺处, 再向东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岭上的源头, 然后沿山脊东行到勃董河 (南董河, 上游名大董河) 一支流的源头, 再沿該支流向东轉东北行到和勃董河另一从东南流来的支流的匯合处, 从此沿該支流到勃董河和龙达小河 (南浪河) 之間的分水岭上的該支流源头。然后界綫向东穿过分水岭到龙达小河的源头, 再沿該河而行, 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支流匯合处, 再沿該支流向北, 然后穿过崗突脑山脊上的一

点，沿一河谷大体东行，穿过龙达小河一支流两个分支流的匯合处，轉向东北，到以勳董河为一方、南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1941.8公尺（6370英尺）高地。从此，界綫沿着以勳董河、腊勳河（南勳河）、黑河、庫杏河（南卡蓝河）、南卡鎬河（南項河）为一方、南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轉南再轉西北，直到来劳寨西北該分水岭上的一点。

(12) 从来劳寨西北上述分水岭上的一点起，界綫順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而下，然后順南卡鎬河到其和从西南流来的支流的匯合处，再溯該支流大体向西南，到該支流在2180公尺（7152英尺）高地东北、离該高地最近的源头，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150公尺（492英尺）处穿过山脊，轉南到發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克河）一支流的源头，然后沿該支流到和南弄河匯合处，再沿南弄河、南錫河、南卡江，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再溯南永河而上，到其源头。

(13) 从南永河源头起，界綫向东南到納烏河和南配河（南亚河）的分水岭，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繼沿納烏河，到和南来河的匯合处，再沿納烏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到昂朗山（洛昂朗）山脊，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頂，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沿着以拉定河（会缺台河）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南馬河的支流）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邦順山（洛邦順）山頂。

(14) 从邦順山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乐河河道、南臥河（南卜河），到南臥改乃山（洛外南）上的南臥河源头。

(15) 从南臥改乃山上的南臥河源头起，界綫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南垒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南霍河）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三面坡（洛三勳）。

(16) 从三面坡起，界綫大体向东北，到南覽河西岸的一点，然后順該河而下，到南覽河南岸的鳩那山脚，再大体东南行，經過灰令亮（灰莫秋）、拉地、南孟号，到麦牛栋，再大体向东北行，穿过龙曼当，到灰腊小河，再沿該河向北行，到該河和南覽河匯合处。然后，界綫向东轉南沿南覽河、南桔河（南舍河）、南甲河（回洒河），到垒連底法山。然后界綫沿南摩特河（南麦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崗垒山（馬行拱

山)。

(17) 从悻崗垒山起，界綫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其支流南黑河) 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頂。

(18) 从广变乃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瀾滄江(湄公河) 匯合处，即順瀾滄江而下，直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匯合处止。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綫圖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圖上。

第八 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綫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两国的边界綫維持不变。

第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约第二条所規定应该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条约生效后，即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二、本条约第一条所規定应该归还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規定应该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轄区，在本条约生效后四个月内，由緬甸政府移交給中国政府。

三、本条约第三条所規定的調整地区，在本条约生效后四个月内，分別由締約一方政府移交給另一方政府。

第十 条

在本条约簽訂后，根据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成立的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將繼續对两国的边界綫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訂修、改造旧界

桩，然后草拟一項議定書，詳細載明整个边界綫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綫和界桩位置的詳圖。上述議定書經两国政府簽訂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該項詳圖將代替本条約的附圖。

在上述議定書簽訂后，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協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緬約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發生任何边界爭議，**应由双方友好協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仰光互換。

本条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在本条約生效后，除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協定在本条約第十條中另有規定外，过去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約、換文和有关文件即行失效。

本条約于1960年10月1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寫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恩来
(签字)

緬甸联邦
全权代表

吳努
(签字)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給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的照会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閣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談判过程中，我們双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达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確認如下：

一、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應該被確認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隨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条約生效后一年內声明选择原来一方的国籍，并可在两年以內迁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时，其动产可以携帶出境，不动产可以折价出讓。

二、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并且为了便于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双方边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进两国边民友好和睦关系的發展，一致認為中緬边境地区現存的和因这次划界及調整騎錢村寨而产生的过界耕地問題，應該予以解决。为此，确定原則如下：

(1) 双方保證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發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已經放弃耕种或經營的过耕土地。

(2) 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地所在国的法令。

(4) 为了执行上述協議，双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問題。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員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境上發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确认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協議，同中緬边界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閣下今天的来照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談判过程中，我們双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达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如下：

一、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应该被确认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随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条約生效后一年內声明选择原来一方的国籍，并可在两年以內迁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时，其动产可以携带出境，不动产可以折价出讓。

二、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则，并且为了便于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双方边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进两国边民友好和陸关系的發展，一致認為中緬边境地区現存的和因这次划界及調整騎綫村寨而产生的过界耕地問題，应该予以解决。为此，确定原则如下：

（1）双方保証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發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已經放弃耕种或經營的过耕土地。

（2）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地所在国的法令。

(4) 为了执行上述協議，双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問題。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員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境上發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確認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協議，同中緬边界条約同时生效。”

我謹代表緬甸联邦政府在复照中確認上述各点。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緬甸联邦总理 吳·努 (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联合公报

应緬甸联邦政府的邀請，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1961年1月2日到达仰光；进行为期七天的訪問，参加1961年1月4日緬甸联邦独立节和在这一佳节互換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的庆典。

政府代表团包括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张茜)、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长罗瑞卿大将和夫人(郝治平)、輕工业部部长李烛塵、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对外貿易部副部长雷任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致祥、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蔡廷鍇、紡織工业部副部长荣毅仁、云南省副省长刘明輝和其他高級軍政官員。

随同周恩来总理訪問的中国軍事代表团、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中国云南省代表团、中国佛教代表团、中国电影代表团、中国新聞工作者代表团和中国体育代表团，也在緬甸独立节的前夕到达仰光，来参加这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具有历史意义的双重喜庆的节日的庆典。在早些时候到达緬甸参加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五次會議的以姚

仲明为首的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团也参加了庆典。

在訪問期間，緬甸联邦总统吳温貌和夫人接見了周恩来总理和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贵宾。

在1961年1月4日，中国各代表团观看了独立节游行，并且同他們的緬甸朋友們一起参加了緬甸联邦独立节十三周年的庆典。他們代表中国人民向緬甸人民表达了亲戚般的祝願，衷心地祝賀緬甸人民在緬甸联邦独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祝他們在国家建設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在同一天，在总统府的宝座大厅中举行的庄严仪式上，吳温貌总统授予周恩来总理一个特制的“崇高、伟大、博爱和光荣的拥有者”的勳章，授予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最高級英雄荣誉勳章，授予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和耿飈以一級英雄荣誉勳章，授予李一氓大使、姚仲明（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首席代表）和丁荣昌少将（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团顧問）以二級英雄荣誉勳章，授予程之平（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唐登岷（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团顧問）、邵天任（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应学俞上校（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张国器（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团顧問）、陈雁彬上校（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黃鳳麟（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和丁一上校（云南軍分区政委）以三級英雄荣誉勳章；并且授予李平、赵廷俊中校、李临伍和高明順中校以英雄勳章。

在同一仪式上，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吳努总理代表緬甸联邦政府，互換了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由此开始生效的中緬边界条約确立了一条永恒的、通过自由談判、共同接受从而是和平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边界。这是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精神的一个伟大胜利，它将对普遍的国际諒解作出貢獻。

出席互換中緬边界条約批准書仪式的中方人員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长罗瑞卿大将，輕工业部部长李烛塵，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对外貿易部副部长雷任民，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蔡廷鍇，紡織工业部副部长荣毅仁，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主任童小鹏，中国軍事代表团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參謀长张爱萍上将，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团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致祥，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首席代表姚仲明，中国云南省代表团团长、云南省副省长

刘明輝，中国佛教代表团团长、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饒嘉錯大师，中国电影代表团团长陈播，中国新聞工作者代表团团长康矛召，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长魯挺上校，中国駐緬甸大使李一氓，以及其他高級軍政官員；緬方人員有：緬甸联邦总統吳温貌，国防軍总參謀长奈温將軍，联邦首席法官吳敏登，民族院議長漢昆基，代表院議長曼巴賽，外交部长兼揮邦事务部长漢昆卓，克伦邦事务部长苏拉吞博士，克欽邦事务部长杜瓦信瓦璠，財政和稅务、国家計劃部长德欽丁，運輸、郵电、海运和民用航空、公共工程、房屋和建設部长波木昂，司法和教育部长吳埃貌，工业、矿业和劳工部长吳拉突，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联邦文化、衛生、移民和国民登記部长吳巴素，农林、土地国有化、合作社和商品分配部长德欽丁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吳千吞昂，联邦檢察总长吳延昂，叫温大使，总理顧問吳旺，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緬方首席代表昂季准將，联邦秘書长吳瑞姆拉以及其他軍政官員。

为了庆祝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中国政府贈送的二百四十万米花布和六十万个瓷盘的礼物，按照原来的安排分發給在中緬边界上居住的約一百二十万緬甸公民。对此，緬甸政府深为感謝。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借此机会回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关系。他們非常滿意地注意到，由于中国政府和历届緬甸政府的共同努力，自从中国和緬甸在十多年以前各自恢复了它們的完全独立和主权以后，中緬两国的传统友誼得到了空前的發展，这一点在两国之間的良好和互不侵犯条約以及在历史上为两国創建了永久的和平友好边界的中緬边界条約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他們特別高兴地注意到，中緬两国人民的关系日益显示出友好协商、互相諒解和同情以及互讓的精神；这种关系不只限于少数领导人之間，而且是普遍存在于两国各界人民之間。他們相信，中緬两国人民之間这种不仅有利于他們本身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和平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間友好关系的事业的深厚友誼，将是永恒的；随着時間的推移，这种友誼将得到进一步的發展和巩固。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这种日益增长的友好合作关系，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重申他們两国的庄严决心，将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则，促进两国經濟和文化合作的进一步發展。为此目的，两国政府就經濟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問題进行了会談。由于这些在最誠摯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談的結果，締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支付协定。根据經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給予緬甸联邦政府三千万英鎊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和特权的长期无息貸款。此項貸款將由中国政府以供給成套設備、派遣技术专家和帮助緬甸訓練技术人員的方式提供。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还就总的国际形势自由地和坦率地交換了意見。他們深为滿意地注意到，近十年来国际上最有重大意义的现象是亚非大多数国家脫离了它們原来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而且这一过程还在繼續。两国总理同意，这些新独立的亚非国家應該被允許自由地行使它們选择自己的政治、經济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他們并且对一切尚未独立的国家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支持。他們認為，保持或恢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不仅严重威胁一切爱好自由的国家，而且也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應該坚决加以反对。

两国总理重申他們的深刻信念，即真誠地实行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一定能够促进国际和平和各国間睦邻关系的事业，不論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有何不同；他們并且重申，两国政府决心繼續努力，通过它們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真誠地遵守这些原則来扩大和平和友好合作地区。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对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老撾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的关心。他們同意，老撾的独立、統一和領土完整應該严格地得到尊重，老撾人民應該得到保証，使他們能够解决自己的內部問題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或压力。

1961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 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两国間的友好关系和發展經济技术合作，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條

根据緬甸聯邦政府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願給予緬甸聯邦政府經濟援助以幫助緬甸聯邦政府發展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在1961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期內，給予緬甸聯邦政府以無息的、不附帶任何條件和特權的貸款；貸款金額為三千萬英鎊。此項金額如在上述期內未能用完，可由雙方協商延長使用期限。

在協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緬甸聯邦政府根據雙方商定的經濟建設項目分期使用。上述貸款緬甸聯邦政府將自1971年起至1980年止的十年時期內，分期以中國同意的緬甸聯邦出口貨或第三國貨幣償還。每年償還上述貸款的十分之一，十年還清。

第二條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可能和緬甸聯邦政府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緬甸聯邦政府提供下述範圍內的技术和物資：

- 1、派遣專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術援助；
- 2、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
- 3、幫助訓練緬甸聯邦的技术人員；
- 4、提供其它物資用以取得所同意的建設項目所需的緬甸貨幣。

第三條

根据本協定第二條派遣的中國專家、技術人員的往返旅費和在緬甸聯邦服務期內的工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擔；中國專家和技术人員在緬甸聯邦服務期內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標準不超過緬甸聯邦同等人員的生活標準。緬甸聯邦政府派遣到中國的實習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條

有關貸款的動用和償還的賬務記載問題，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緬甸聯邦銀行另行商定。

第五條

双方政府將指定代表根据第二條的規定討論和确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緬甸联邦政府的具体項目和技术及其实施办法，并簽訂議定書。

第六條

本協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緬甸联邦方面是緬甸联邦政府国家計劃部。

第七條

本協定自1961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0年12月31日止。

本協定于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簽字)

緬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吳 努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 支付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發展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关系和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好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緬約雙方同意，為了辦理兩國間的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國人民銀行和緬甸聯邦銀行應相互以對方名義開立無息無費的賬戶，以英鎊為記賬貨幣，每一英鎊按含金量2.48828公分計算，如英鎊含金量增加或降低2%以上時，上述賬戶的差額應按變動比例加以調整。

第二條

緬約雙方同意，凡屬下列付款，均通過上述賬戶辦理：兩國間的商品交換及其從屬費用；雙方相互派駐對方國家的外交、經濟、貿易、文化代表機構等費用；雙方相互派往對方國家有關專家、實習生和各種考察、訪問、旅行、代表團等費用；經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三條

雙方銀行應在每一協定年度終了進行清算，如有差額，超過五十萬英鎊以上時，負債一方在每一協定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以雙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國家貨幣償付。

第四條

有關實施本協定的技術細則，由上述兩國銀行協商制定。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本協定於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雷任民
(签字)

吳敦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贊成柬埔寨国家元首 西哈努克亲王所提召开扩大的日内瓦會議的 建議复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信

金边

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殿下：

刘少奇主席和我荣幸地收到并且仔细地研究了殿下1961年1月1日的来信。

誠如殿下在来信中所指出的，老撾內战正在剧烈地进行着，局势是很危险的。这种严重局势完全是美国政府粗暴地干涉老撾內政的結果。几个月来，美国政府不顧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屢次抗議，悍然以大量武器和軍事装备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挑起并扩大了老撾內战，公然进行顛复主张和平中立的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活動。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積極組織追随它的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撾地区的軍事行动；而南越军队和盘据在老撾泰国边境的蔣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揮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目前，美国政府更变本加厉地进行这种干涉活动，竟然派出裝載火箭的战斗机帮助富米——文翁叛乱集团作战，并且命令盘据在西太平洋地区的美国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撾进行直接侵略，把老撾局势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动，使老撾王国的独立和主权遭到蹂躪，使1954年关于老撾的日内瓦協議遭到徹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和亚洲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这不能不引起印度支那地区各国、亚洲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关切。

正如殿下所知道的，中国政府一贯关心和維護日内瓦協議和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并且坚决反对美国破坏日内瓦協議和干涉老撾內政的行为。中国政府一贯尊重老撾人民要

求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的願望，并且始終認為，老撾問題應該由老撾人民自己解決，任何外國都不應加以干涉。

為了迅速制止美國政府對老撾的干涉和侵略，中國政府曾經建議再次召開1954年日內瓦會議參加國的會議，並且呼籲一切關心印度支那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為維護日內瓦協議和重新恢復老撾的和平而作出積極的努力。

中國政府高興地看到殿下在1月1日來信中所表示的對老撾局勢的關切和所提出的積極建議。中國政府贊成殿下所提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內瓦會議的建議，並且認為，這個會議，如果能夠召開，必將有助於尋求維護日內瓦協議和恢復老撾和平的途徑。為了促使這個會議得以迅速召開，中國政府正分別致函1954年日內瓦會議兩主席國蘇聯和英國，請它們對殿下的這一建議採取積極措施。

殿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簽字）

1961年1月14日於北京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就老撾問題 復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范文同的電文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

范文同同志：

我收到了你1961年1月4日的來電。中國政府同意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對老撾局勢的看法，並且堅決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為解決目前老撾問題所作出的積極努力。

1961年1月1日，柬埔寨國家元首西哈努克親王致函我國政府和其他有關國家政府，建議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內瓦會議。為了制止美帝國主義對老撾的干涉和侵略、對日內瓦協議的破壞，中國政府已經函復西哈努克親王，表示同意他的上述建議。我國外交部長陳毅同志也已于今天致函日內瓦會議兩主席蘇聯和英國的外交部長，請他們採取積極措施，促使這一會議早日召開。

关于恢复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问题，陈毅同志在1960年12月28日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信中曾经指出，该委员会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美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对老撾内政的干涉，使美国和泰国的全部军事人员和军事装备从老撾撤出。陈毅同志还指出，该委员会必须而且也只能同以富马亲王为首的老撾合法政府合作，以恢复自己的活动，决不能同文翁——诺萨万非法政府发生任何联系。

我完全相信，在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老撾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实现国家统一和争取和平中立的正义斗争一定能够获得最后胜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1年1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撾的严重局势 再次给日内瓦会议两主席的信

日内瓦会议主席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同志：

在我1960年12月28日写信给你（閣下）以后，老撾的局势发展越来越严重。美国政府正在积极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扩大老撾内战。它继续把大量军事装备，其中包括载有火箭的作战飞机运进老撾，并且命令它在西太平洋地区的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撾进行直接侵略。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积极组织追随它的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撾地区的军事行动；而南越军队和盘据在老撾泰国边境的蒋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挥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为，不仅使老撾的独立和主权受到蹂躏，使1954年关于老撾的日内瓦协议遭到彻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并且也使老撾近邻的中国的安全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

对于美国政府所造成的老撾严重局势，作为日内瓦协议的保证国之一的中国已经多

次表明了自己的立場。我在1960年12月28日的信件中曾經提請兩位主席立即召開1954年日內瓦會議參加國的會議，共同尋求有效措施，以制止美國政府破壞日內瓦協議、干涉和侵略老撾的行為。

中國政府現在收到柬埔寨國家元首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1961年1月1日的函件，他在來信中提出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內瓦會議的建議。中國政府贊成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這一積極建議，並且認為這個會議如果能夠召開，必將有助於尋求維護日內瓦協議和恢復老撾和平的途徑。中國政府並且完全同意蘇聯部長會議赫魯曉夫主席在復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信中所指出的，這次會議的目的應該是幫助老撾人民保障在1954年日內瓦協議的基礎上，實現老撾的和平、團結和中立。中國政府建議，作為1954年日內瓦會議兩主席的蘇聯和英國，對於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這一積極建議給予有利的考慮，並且採取適當的步驟，使這一會議能夠早日召開。

內容相同的信件也已經送致英國外交大臣霍姆閣下。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毅

1961年1月14日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非洲國家首腦會議的電文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

非洲國家首腦會議

值此非洲國家首腦會議召開之際，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會議表示熱烈的祝賀。

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一貫地深切同情和堅決支持剛果、阿爾及利亞和非洲其他各國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的正義鬥爭。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一再聲明，帝國主義侵略非洲的陰謀活動必須堅決反對，剛果盧蒙巴總理的自由和剛果合法政府的

地位必須立即予以完全恢复，阿尔及利亚人民的独立和自决权利必須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承認。祝會議对支持刚果人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非洲其他各国人民的爱国正义斗争以及促进非洲各国人民的团结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 特别会议的电文

开罗

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特别会议

值此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特别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祝贺。我深信，会议在支持刚果、阿尔及利亚、老挝和亚非其他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以及在进一步加强亚非人民团结的事业中，必将作出新的贡献。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961年1月3日

任命赖亚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1961年1月第一次印刷：1—23,3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3元 本刊代号：2—266